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战略规划布局，为配合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增强一号台地片区整体经济活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一号台地投资建设市政材料生产加工基地。鉴于项目建设用地属于临时用地，根据当时土地规划部门相关要求，通泰公司一直通过租用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

今年市政材料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已列入 2018 年乌鲁木齐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为加大对项目的投资力度，建立规范标准的绿色市政材料生产加工基地，现通泰公司申请购买该项目建设用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11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8,205,195,792.72 元，净资产为 2,704,226,237.93 元。公司本次购买土地的摘牌价格为 2,040 万

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5%，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75%。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住所：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碱泉街 1 号

企业类型：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姬向东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无

注册资本：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挂牌编号 2018-C090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土地座落于白鸟湖片区一号台地工业大道以北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依据为该土地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通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2018-C-09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C-090 该宗地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白鸟湖新区一号台地（东邻：北一路；南邻：北一路；西邻：乌鲁木齐市公共照明监管中心城市照明应急维护基地；北邻：北一路），规划用地红线面积 89,333.34 平方米（134 亩）（已实测面积为准），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0.7-1.2，建筑密度为 30%~50%，最小绿地率 20%，土地级别为工业级，土地出让年期为工业 50 年。其他用地事项均按挂牌文件约定执行。

本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040 万元。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相当于成交价款 20% 的部分，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成功后，通泰公司将对该地块进行整体合理规划布局，严格按照用地要求建设，计划主要用于建设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及其它市政材料生产建设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